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605；期权简称：圣邦 JLC9。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2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853,079 份，行权价格为 55.49 元/份。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当日止。
- 5、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营业收入值(A)的目标值(A_m)为38.00亿元，触发值(A_n)为37.09亿元。</p> <p>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p> <p>(1)当考核指标出现A≥A_m或B≥B_m时，X=100%；</p> <p>(2)当考核指标出现A<A_n且B<B_n时，X=0；</p> <p>(3)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p>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8.98亿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评价</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able>	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4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1.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6。
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部分达到考核要求的 1,4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3,079 份。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2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3,079 份。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股票期权简称：圣邦 JLC9；
- 2、股票期权代码：036605；
- 3、期权行权人数：1,428 人；
- 4、可行权股份数量：2,853,079 份。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份)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 (份)
张绚	财务总监	104,000	22,880	22%	81,12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27 人)		12,866,880	2,830,199	22%	10,036,166
合计 (1,428 人)		12,970,880	2,853,079	22%	10,117,286

说明：上述剩余未行权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的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49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行权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2,853,079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853,079 股，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